

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规〔2025〕1号

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兰考县范围内商品住房契税缴纳 补贴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积极响应国家“服务于民、让利于民”号召，支持群众合理购房需求，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现就购买兰考县范围内商品住房契税缴纳补贴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享受购房契税补贴时间范围

在兰考县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（不含二手房），在2025年3月1日（含当日）至2025年12月31日（含当日）足额缴纳契税并于2026年3月10日前办理完毕不动产转移登记获得不

动产权证书。

二、购房契税补贴标准

按照缴纳契税总额的 20%给予补贴。

三、购房契税补贴办理时限

申请契税补贴办理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到期后将不再接受购房契税补贴申请。

四、购房契税补贴办理程序

申请人关注“兰考县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界面点击“服务平台”后，点击“契税补贴申请”按系统提示填写基本信息等相应要件。（注：房屋基本信息、银行类型、卡号、收款户名请录入产权人的银行卡信息）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契税补贴采取“先征后补”方式，每套房仅享受一次，不得与其他契税补贴政策重复享受。产权备案为按份共有、共同共有的，由产权人中任一人申请，其他共有人不得再次申请

（二）其他相关事宜由兰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